

委托施工协议书(模板7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委托施工协议书篇一

甲方：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住所： _____

乙方：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住所： _____

甲方经过招选，选定乙方作为移动电视基站机房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并委托乙方负责移动电视基站建设所涉及的相关事宜。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双方就委托建设工程施工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机房建设合同

（二）施工地址：_____

（三）双方委派的工程代表：

甲方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二条 工程项目的运作方式

（二）甲方制订机房材料和机房建设设计要求，乙方根据甲方制订的要求和细则进行材料采购、工程施工，其间乙方涉及到的与施工有关的各项事宜均由乙方自行解决，涉及乙方不能确定的技术的问题或特殊突发情况应和甲方协商解决。

第三条 工程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按照甲方对机房基础和墙面板材的材料参数要求进行设计施工（要达到甲方要求及安全技术指标，见附件一）。

（二）机房的设计、选材、材料采购、机房装饰、地面防静电处理、材料搬运等。

（三）机房室内设备、空调、照明等电源布线（包括材料采购）。（见附件一）

(四) 配合甲方进行设备的调试、调测。

(五) 机房的接地及防雷处理（按国家标准，见附件一）。

(六) 其它与基站机房建设有关的事宜。

第四条 工程价款与费用结算

(一) 工程施工总价款人民币（小写）：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其中包含项目内容所涉及的各项费用及税金。

(二) 付款方式：

1. 乙方办理完毕所有站点的手续并经甲方认可后，甲方付给乙方总合同金额的30%作为工程启动资金。

2. 机房建设完毕（包括机房建设装饰、电源引入、室内布线、设备接地线、避雷等）经甲方验收合格再付总合同金额的_____%。

4、甲方将合同项下的应付合同款付至乙方以下指定帐户：

5. 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时，应先按各期付款数额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税务发票甲方收到合格发票后予以支付相应款项。不开具或者开具不合格的发票，甲方有权延迟支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发票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第五条 工程期限

(一) 工程开工日期为：_____；

(二) 施工最后期限：_____；

(三) 完工时间预计：_____

第六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 甲方负责提供应由甲方提供的安装设备及附随设备的安装件，确保不影响施工进度；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 乙方应保证具备以下施工资质与条件，签约时应向甲方出具相关的证明材料：

(1) 施工单位的营业执照及法人证明书□

(2) 施工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3. 乙方负责应由甲方提供的设备由甲方存放处运抵施工现场，或甲方指定的场所；

7.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侵害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8. 每一站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废物由乙方负责及时处理。

第八条乙方施工人员在工程施工期间，应服从遵守甲方有关制度，维护甲方的企业形象，不得借甲方的名义在施工期间从事各种违法违纪活动，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保密条款：甲乙双方应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商业信息及其它商业秘密。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工程质量与验收

（一）甲方按移动电视发射基站的施工及验收标准对乙方所完成的工程进行验收，乙方每施工完一个基站即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二）乙方按甲方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采用的标准、设计的要求和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的要求进行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三）以上检查合格后，又发现由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乙方承担责任。

（四）以上检查检验应执行电信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检验及评定标准等规定，在不影响正常施工的前提下进行，如影响正常施工，除非经检查检验为质量不合格，因此发生的费用则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五）工程达不到约定质量条件的部分，甲方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六）由于设计或材料、构件、配件、设备等非乙方原因使工程未达到约定质量条件，乙方予以返工，修改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七）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工程或部位，在合同中约定其名称、验收时间、要求及甲方应提供的便利条件。

（八）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

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或中间验收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验收，并准备验收记录。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再由甲方重新组织验收。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一）合同签订后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逾期交付或因施工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视情况予以扣留部分或全部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因乙方过失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的部分从工程合同款中扣除（原则上施工期限每逾期一天扣罚保证金_____%），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乙方工程延期或者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

（二）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不能自作主张，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三）本合同生效后，除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或不可抗力外，双方应认真履行。任何一方单方中止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本合同工程施工费用总金额的_____%。

（五）在系统运行中若因乙方施工质量造成的运行故障，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由于乙方施工质量问题或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没有全力配合甲方工作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因甲方原因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

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合同条款可以予以变更或终止。

第十四条本合同签署之日起日内，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交纳施工保证金壹万元人民币，方可正式施工。本合同自交纳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章）_____乙方（章）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施工协议书篇二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安全生产原则，乙方将进行_____工程的施工，根据甲方的相关要求，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预防安全事故发生，保障施工生产的顺利进行，实现公司安全生产的管理目标，双方就其权责制定如下协议：

一、甲方责任：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政府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

律、法规与相关制度；

2. 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条例及规定；
3. 建立健全项目安全生产的保证体系；
4. 对本项目经理部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实施统一组织、领导，确保项目经理部的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杜绝死亡和火灾事故，避免重伤，减少轻伤，确保受伤事故率低于3%。
5. 及时传达国家及地方对安全生产的指示或会议精神；
7. 编制项目管理计划及安全施工组织计划；
10. 负责与业主单位及当地主管部门的协调与配合工作；
11. 负责制作发放现场施工工作牌。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保证遵照《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实施办法》进行一切现场施工行为。
2. 乙方保证配合甲方、业主单位及当地主管部门一切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行为。
3. 乙方应在施工进场前为本班组人员购买工程保险，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意外工程事故甲方不负经济及法律责任。
4. 遵守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及条例规定。
5. 负责本班组全体人员定期、不定期的安全生产教育和班前安全生产活动。
6. 组织有关人员定期和不定期的对本班组施工承保范围内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及时解决施工生产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隐患或向项目经理报告。

7. 进场前交甲方身份证复印件(一张)及照片。

三、其他事宜： 其它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项目结束，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委托施工协议书篇三

为促进乡域经济发展，改善村民出行条件，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x公路桥建设工程。

2、建设地点□__xx村__x□

二、承包方式及结算方式

1、本工程采取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的不变单价承包方式。费用为__x万元。材料由乙方自行购买，甲方负责监督材料质量。

2、工程完工验收后甲方结清工程款__万元整(预付工程启动资金__x万元)。

三、双方责任

(一)甲方

1、甲方负责工程设计、投资估算、技术指导、质量监督及工程验收。

2、按协定及时支付工程款项。

(二) 乙方

1、必须按甲方提供的实施方案或施工设计图及施工设计规范和水利工程验收规范组织施工。

2、乙方负责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土地纠纷和民事调解，施工安全自行负责。

3、工程所需材料由乙方按有关安全与质量管理规定自行采购、加工和管理。

四、施工内容及要求

1、修建长__x米，宽__x米的钢筋混凝土桥梁主体。

2、桥梁基础采用地下连续墙基础，下挖深度不得少于__x,基础见岩石。基础采用片石混凝土结构，片石石料不得含有妨碍砂浆的正常粘结或有损于外露面外观的污泥、油质等有害物质。

3、乙方必须按甲方设计要求，对各种标号满浆满座，浆砌条石砌筑，水泥板做盖。底面及四周墙体钢筋铺设比例合理，墙面光滑平整。

五、工程期限

1、本工程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完工。

2、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因设计要更改的和未按合同及时支付工程款的影响工程进度的工期可作相应顺延。

六、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双方签字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_____年 月 日

委托施工协议书篇四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_____项目投标，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3. 投标人中标后不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4.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后_____日，即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投标有效期延长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本保函的保证期间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1) 代投标人向贵方支付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元。

(2) 如果贵方选择重新招标，我方向贵方支付重新招标的费用，但支付金额不超过本保证函第一条约定的保证金额，即不超过人民币_____元。

四、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责任

解除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违约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投标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交付贵方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施工协议书篇五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一、合同协议书

甲方 为兴建 程，接受了乙方 对本工程的投标，为明确双方责任、权利及义务，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和用语均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含义相同。

2. 下列文件构成整个合同不可分割的整体，各文件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下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或合同期内经双方签署的备忘录；

合同协议书；

双方签署的合同谈判备忘录；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xx条款；

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和招标书；

(7) 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3.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_____万元。

4. 本合同工程的施工期为 个月(天)，或：自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5. 甲、乙双方在此立约：保证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和履行各自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6.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保修期满、合同总价款及保修金结清后合同终止。

7.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份，双方各执份，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_____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或

签字日期：_____ 签字日期：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签约日期：_____

签约地点：_____

二、合同xx条款

第一条 词语定义

在本合同中，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条所指定的含义：

1. 甲方：指由合同约定的具有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又称发包方。
2. 甲方代表：指由甲方授权，代表甲方履行合同和作出决定的代表人。
3. 乙方：指由合同约定的具有承包主体资格并被甲方接受承建本合同工程的当事人。又称承包方。
4. 乙方代表：指由乙方授权负责履行本合同的代表人。又称项目经理。
5. 工程监理：指受甲方委托，具有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的水运工程监理单位，在甲方授权范围内对本工程的施工进行的监督与管理。
6. 监理工程师：指由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负责本合同施工监理的代表人。又称施工总监。
7. 质量监督站：指各级交通主管部门授权的水运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8. 设计单位：指受甲方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承担本合同工程设计的单位。
9. 工程：指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范围内的永久工程和为永久工程服务的临时工程以及保修期内对工程缺陷进行处理的修复工程。
10. 技术标准：指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
11. 设计文件：指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交甲方批准的，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和技术资料。
12. 合同期：指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工程保修期满，

甲乙双方结清合同价款时止的整个期间，包括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和工程保修期。

13. 施工期：指自开工令中指定的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之日止的期限。需阶段验收的工程，阶段工期为阶段验收工程的施工期。

14. 保修期：指自本工程竣工之日起算的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限。

15. 合同价款：指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方法计算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

16. 保修金：指为本合同保修期内完成合同范围内任何施工缺陷的修复，按合同中约定比例甲方在乙方工程款中扣留的款额。

17. 不可抗力：指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和火灾，以及合同中约定等级以上的风、浪、雪、雨、地震、洪水、冰和海啸等对工程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

18. 竣工验收：乙方按合同约定完工向甲方移交工程的验收。需阶段交工的工程，阶段验收为乙方按合同约定分阶段完工向甲方移交工程的验收。

19. 天：指日历天。年、月、日均以公历计算。

20. 书面形式：指对各种通知、信函、纪要和委托等，采用手写、打字或印刷的表述方式，包括电报、电传和传真。

第二条 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合同文件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专用条

款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次序如下：

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或合同期内经双方签署的备忘录；

合同协议书；

双方签署的合同谈判备忘录；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xx条款；

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和招标书；

(7) 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双方意见不能统一，则按本合同xx条款第20条中约定的办法处理。

2. 设计文件：甲方应在合同签署后14天内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份数向乙方提供设计图纸、设计说明和其他设计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设计文件提供给第三方。

若合同中约定部分工程由乙方进行设计，乙方应将有关设计文件和图纸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份数提交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3. 补充设计文件：为满足工程的正确实施或完成对其缺陷的修复，甲方可在合同范围内提出补充设计文件和通知，乙方应接受并执行。

第三条 合同范围

1. 合同范围：本合同所要实施的具体工作内容、范围及工程界限等，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四条 技术标准

1. 技术标准的使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执行交通部颁发的技术标准以及甲方在招标书中提出的技术标准和的要求。

2. 技术标准的替代：若交通部颁发的技术标准中尚未有适合本工程特点的条文时，可使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技术标准，若甲方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应由甲方负责提供中文译本。若工程结构或施工工艺特殊，没有相应技术标准时，应由甲方提出技术标准，或由乙方根据设计要求和施工能力提出相应技术标准，经甲方审查同意后执行。

第五条 语言、法规和联系方式

1. 语言：合同文件的书写或解释以及双方来往的文件均使用汉语。若需使用少数民族语言作为辅助语言时，应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但当两种文本发生异议时，以汉语文本为准。

2. 法规：本合同适用的法规是国家的法律、条例和法规，以及交通部颁布的有关规章和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法规。

3. 联系方式：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工程有关各方的一切联系均以书面形式为准。在紧急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陈述，但应在事后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第六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应按本合同有关约定承担下述责任。

1. 提供场地条件：负责办理土地、水域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房屋拆迁，清除地面、地下、架空、水上和水下障碍物

等工作。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间、位置、面积和高程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

2. 提供水电与交通条件：负责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间、地点开通公共通道与施工场地间的道路，提供供水、供电、通讯等线路接点及施工船舶临时停泊水域，并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3. 提供施工条件：办理征地红线、航行通告、抛泥区许可证和码头岸线审批等施工所需的各种手续。向乙方提供本工程征地范围地形图，办理临时用地的申报手续。协助解决对乙方施工有干扰的外部条件。

4. 提供技术资料：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数量向乙方提供工程地质报告以及水准点、坐标控制点等技术资料，并组织进行设计交底及现场交验。甲方对其提供的上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乙方则对上述资料的理解和应用负责。

5. 任命甲方代表：甲方应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后7天内任命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甲方权力，负责履行合同约定的甲方义务，并将此任命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更换其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乙方。

6. 付款：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办法向乙方支付工程价款。

7. 发布工程指令：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发布工程指令，签发图纸、确认工程进度报表，检查隐蔽工程并办理各种验收或签认手续。

8. 竣工验收：按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办理竣工结算。

第七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按本合同有关约定承担下述责任。

1. 施工准备：负责施工现场的布置和临时设施的施工，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及开工申请报告。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规格和数量及时到位施工船机和设备。
2. 提交报告及报表：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提交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工程质量自检报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并按时提交月度、季度施工作业计划、用款计划及工程完成情况统计表。
3. 确保工程进度与质量：按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及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进行施工和材料检验，建立健全施工质量保证体系。
4. 提供条件：按招标书或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为监理工程师的现场工作提供办公、住宿、交通和通讯等条件。
5. 负责工程的保护与保修：对已完工的建筑物和已安装的设备，在交付甲方前负责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乙方无偿予以修复。若因甲方提前使用造成损坏，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在合同约定的保修期间，对属于乙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缺陷，乙方应无偿修复。
6. 任命乙方代表：在合同协议书签署时任命代表(即项目经理)，乙方代表应具有国家或交通部颁发的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并常驻工程现场，负责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义务和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乙方更换其代表时，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提前7天通知监理工程师。
7. 遵守政府法令和规章：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政府的各项法令和规章，特别是交通、卫生、安全、消防及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令和规章。

8. 接受工程监理：接受监理工程师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依据本合同对施工的监督和管理，执行监理工程师发布的工程指令，参加监理工程或甲方主持的工程会议。

9. 临时停泊设施：自行解决施工船舶的临时停泊设施，并按有关部门批准的位置和方式停放。

10. 沉没物品处理：采取一切措施，防止施工船舶、设备及材料的沉没。若发生沉没时，对妨碍交通和其他部门正常作业的均应立即向海监部门报告，并设置浮标或障碍指示灯，直至打捞工作完成为止，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八条 工程监理

1. 工程监理：为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控制施工进度和工程投资，甲方可委托监理单位对工程实施监理，乙方应接受监理。

2. 监理工程师：甲方应在监理工程师进驻现场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和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监理工程师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依据本施工合同，独立、公正地行使监理职权。

监理工程师在甲方授权范围内所发生的一切行为，均视为甲方行为。

监理工程师可以任命一定数量的人员协助其工作，并授权此类人员履行监理工程师的部分职责。监理工程师也可随时撤回此类任命与授权，但此类任命、授权与撤回应提前7天报告甲方并通知乙方。

第九条 施工期

1. 开工：乙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开工申请报告，经监理工程师审查，并报甲方批准

后，监理工程师应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内发布开工令。乙方应在开工令中指定的日期内开工。

2. 延期开工：乙方因故不能按期开工时，应在接到开工令后3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申请报告，监理工程师应在接到乙方报告后3天内作出答复。若监理工程师在3天内未予答复，则视为已同意乙方要求，竣工日期相应顺延。若监理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则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甲方征得乙方同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可推迟开工日期，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3. 施工期延长：出现下列情况时，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并报甲方批准，施工期可以延长。

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加造成工程延误；

不可抗力或地质条件变化造成工程延误；

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延误；

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它情况。

凡发生上述情况之一时，乙方应在5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天数和因此发生的费用支出向监理工程师提出报告，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5天内报甲方确认并予以答复，以确定施工期延长的天数和费用。若监理工程师逾期未予答复，则可视为乙方的要求已被甲方确认。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期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 暂停施工：在确有必要时，监理工程师可以通知乙方暂停

放工，并在24小时内向乙方提出具体处理意见，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暂停施工。乙方在落实了监理工程师的处理意见后，并在接到监理工程师提出复工通知后，才能继续施工。

停工责任在乙方时，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施工期不予延长。若由于监理工程师的指令错误或停工责任在甲方时，乙方停工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由此影响的施工期相应延长。

5. 提前竣工：甲方如希望工程提前竣工，可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奖励条件。

如果在本合同执行中，甲方要求工程提前竣工，应与乙方进行协商，并签署提前竣工协议，乙方应按此协议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报监理工程师审批后实施。

6. 阶段工期：若有阶段工期要求的，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十条 施工组织设计

1.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乙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组织设计提交给监理工程师审查。施工组织设计的主要内容应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工艺流程及说明、材料供应与检验、施工场地平面布置、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施工人员组成、施工船机配备和施工安全措施及施工对环境影响的保护措施等。

施工进度计划应按照网络图关键线路或主要工作横道图进行控制，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2. 施工组织设计的审批：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乙方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提出审查意见并提请甲方审批，甲方应在接到审查意见后7天内予以审批。

审批时，若甲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

修改和补充，并在接到审批意见后7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修改和补充报告，监理工程师确认后，乙方应按确认后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若监理工程师及甲方未在上述限定的时间内提出修改意见或审批，可视为乙方施工组织设计已被甲方批准。

3.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如果监理工程师认为工程实际施工进度不符合经甲方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时，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对施工进度计划进行修订，并提出保证工程在合同约定的施工期内完成的具体措施，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并报甲方批准后执行。

第十一条 质量控制

1. 材料与设备：

工程所用材料、设备除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由甲方供应外，均由乙方按照设计和技术标准的要求自行采购、运输、检验和保管。

所有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应有产品合格证书，工程材料应具备由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材料检验单位出具的材质证书或试验报告。

材料和设备进场时，乙方应通知监理工程师参加验收，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复检，对与设计和技术标准要求不符的材料和设备，监理工程师有权拒绝验收，并由乙方运离施工现场；在材料使用和设备安装过程中，监理工程师有权随时检查和检验，乙方应提供必要协助。若检验发现材料或设备不合格时，该批材料或设备不能用于本工程，乙方应负责拆除、修复及重新采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若检验表明材料或设备符合要求，则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施工期相应延长。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产品合格证书副本应交给乙方，甲方应对其质负责。

2. 质量自检：本合同工程各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完成后，乙方应进行质量自检、质量自检不合格时应自行返工，因返工所发生的费用自行承担，延误的施工期不予延长；自检合格后向监理工程师提交自检报告并通知监理工程师进行验收。

3. 分项工程质量检查：

主要分项工程开工前，乙方应将材料、设备和人员进场情况及施工工艺向监理工程师报告，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后才能开工。

上道工序施工完成，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签认后，乙方才能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随时接受监理工程师及其委派人员对材料、工艺流程的操作的检查，并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进行返工。若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和施工期延误，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施工期不予延长；若因监理工程师的不正确指令，造成乙方经济损失或施工期延误，则有关费用由甲方承担，施工期相应延长。

4. 隐蔽工程验收：

乙方在自检合格并签署隐蔽工程自检记录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申请单，在覆盖前48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进行验收。监理工程师在接到乙方通知48小时内进行验收，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认后，乙方可进行覆盖和继续施工；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

若乙方未经验收而自行覆盖，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剥开或开

孔检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若监理工程师在接到验收申请和验收通知48小时未能进行验收，而乙方已自检合格，则可自行覆盖。监理工程师事后应予确认并补办签认手续。

若监理工程师认为确需对已签字验收并覆盖的隐蔽工程进行复查，乙方应协助复查。若复查结果表明质量合格，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影响的施工期予以延长；若复查结果表明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进行返工，并按上述规定重新申请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及施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5. 试验与检验：试验、试件应按技术标准的要求送到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检验单位进行试验或检验，并及时将试验或检验结果提交监理工程师审查。监理工程师认为必要时，有权指定取样送检验单位复检。

6. 质量等级：工程施工质量应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的要求以及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质量等级。

若因乙方原因使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等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施工期不予延长。若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等级时，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若因甲方原因使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等级，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或修整，甲方承担返工与修整费用，并相应延长施工期。

7. 质量监督：本工程的质量监督，由质量监督站负责，甲乙双方均应接受其对工程质量的监督与检查。

第十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的计算与支付：本合同工程的承包方式、合同价款的计算与支付应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办法执行。

2. 合同价款的调整：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生下列

情形之一时合同价款可作调整：

经监理工程师确认甲方批准的工程量增减和设计变更；

国家或地方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价格和费率调整；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水、停电、停气累积超过8小时，使乙方受到损失时；

合同约定的其他增减或调整。

乙方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将调整的原因和金额通知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在接到乙方通知后7天内予以确认并报经甲方批准答复，甲方应在监理工程师接到乙方通知后10天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可视为乙方的要求已被甲方批准。

3. 工程预付款支付：甲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额，向乙方支付工程预付款，并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和比例逐次扣回。甲方未按合同支付预付款时，乙方可在约定预付款到达日10天后向甲方发出催付款的通知，若甲方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乙方可在发出通知10天后暂停施工，甲方从应付款之日起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及乙方的停工损失。

4. 工程量确认：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已完成工程量的报表。监理工程师收到报表后3天内审核签认。若监理工程师接到报表后3天内未提出异议，乙方所报工程量视为已被监理工程师确认。

若监理工程师对乙方所报工程量有异议，乙方应协助监理工程师对已完工程量进行核实，并重新核报。若乙方拒绝协助监理工程师对已完工程量进行核实或不重新核报，则以监理工程师核实的工程量为准。

5. 进度款支付：甲方根据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间和办法，依据监理工程师确认的工程量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若甲方在合同约定的支付日期后10天内未予支付，乙方可向甲方发出催付款的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乙方可在发出通知10天后暂停施工，甲方承担延期支付的利息和违约责任及乙方的停工损失。

6. 延期支付工程款：如经乙方同意并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甲方可延期支付工程价款。

第十三条 设计变更

1. 甲方提出的变更：甲方对工程提出设计变更时，应将变更方案送交设计单位审查，设计单位审查同意后，由监理工程师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乙方应根据变更图纸落实施工方案并组织施工。若变更涉及设计规模和设计标准的改变，则应事先与乙方协商。

2. 乙方提出的变更：乙方提出的设计变更应征得监理工程师的同意并经设计单位审查，设计单位审查同意后，报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若由此导致工程费用增减或施工变化，甲乙双方应协商处理。但乙方为便于组织施工或为了施工方便、避免自身干扰等原因而提出的变更，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设计造成的变更：在施工中若出现设计图纸有误或地质条件与设计出入较大或其他严重不合理设计时，监理工程师应在3天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取得修改图纸后按监理工程师指令组织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延误的施工期予以延长。

4. 确定变更价款：发生上述变更后，按下述方法计算其变更工程单价和价款：

合同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按合同已有的单价计算；

合同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以此单价作为基础确定变更单价；

合同中没有适用和类似的单价时，由甲乙双方商定变更单价；

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计算方法。

属由甲方承担的费用，乙方应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按上述方法提出变更价款，报监理工程师审查，经甲方同意后调整合同价款和竣工日期；若甲方不同意乙方提出的变更价款，应在乙方提出后14天内与乙方协商，若协商不成，双方可提请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裁定。

第十四条 转让与分包

1. 转让：本合同一经签署不得转让。

2. 分包：

本合同工程的主体工程不得分包。

若部分分项工程确需分包时，须取得甲方同意。乙方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甲方备案。

乙方对本合同所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不受分包的影响。监理工程师有权对分包的施工质量、施工安全和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分包人的任何违约与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与疏忽。

第十五条 施工安全

1. 施工安全责任：乙方应按国家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加强施工现场人员与船机的施工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的防台、防火、防爆、防汛和防盗等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2. 安全事故处理：施工现场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时，乙方除立即采取有效的措施外，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及监理工程师，甲方应为抢救提供必要的条件。

3. 安全措施：乙方在高压线、水上、水下及地下管线、易燃、易爆地段及有害环境下施工时，施工前应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监理工程师审查，甲方同意后实施，甲方的同意不能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安全责任。防护措施费用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由乙方承担；施工过程中，由于外部条件变化所发生的安全措施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第十六条 保险

1. 工程保险：本工程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的投保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2. 人员、船机设备保险：本工程的施工人员、船机设备的保险，由乙方负责。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1. 自然灾害：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等级以上的自然灾害也属不可抗力。

2. 损失报告：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并在24小时内向甲方及监理工程师通报损害情况，7天内向甲方及监理工程师提交损失情况、清理和修复费用以及施工期延误的报告。

3. 费用分担：因不可抗力发生而产生的下列费用，由甲乙双方分别承担：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

乙方设备、船舶和机械的损坏由乙方承担。

4. 损失补偿：不可抗力造成工程停工或破坏时，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后由甲方给予合理补偿，但此类补偿不包括因乙方防范措施不当而造成的损失和由本条第3款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清理与修复工作的责任和所需费用，由甲乙双方另签补充协议或共同签署备忘录约定。

第十八条 竣工验收与结算

1. 验收申请：乙方应在工程完工且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7天内向甲方及监理工程师提交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工程竣工资料。监理工程师接到验收申请和竣工资料后7天内予以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并报甲方审批。若工程及竣工资料符合要求，甲方应在接到申请报告14天内组织验收；若工程或竣工资料达不到要求，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的合理要求，对工程或竣工资料予以整修或补充，并重新申请验收，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和施工期的延误由乙方负责。若监理工程师或甲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工程及竣工资料进行审查和组织验收，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并相应延长施工期。

2. 验收程序：

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竣工资料，确定验收时间并通知有关各方；

质量监督站对工程质量等级进行评定；

经验收合格，甲乙双方办理工程交接手续；

工程验收合格，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需修改后才能达到竣工验收合格的工程，其竣工日期应为

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3. 现场清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除甲方另有要求外，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和要求清理并撤离施工现场。否则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甲方支付有关费用。

4. 竣工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竣工资料提交的份数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竣工图纸和资料；

工程质量自评报告；

阶段验收和隐蔽工程验收资料；

工程材料及设备试验与检验资料；

沉降及位移观测资料；

竣工工程整体尺度测量报告；

(7) 施工报告；

(8) 竣工结算报告(办理完竣工结算后提交)。

5. 竣工结算：

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30天内向甲方提交结算报告，办理竣工结算。甲方接到结算报告后14天内审核确认，并在确认后7天内将应支付乙方的工程款支付给乙方；若甲方接到结算报告后14天内未予审核确认，乙方提交的结算报告则视为已被甲方确认。

甲方在确认结算报告后7天内未将工程款支付给乙方，从确认

结算报告后第8天起按施工企业向银行计划外贷款的利率向乙方支付拖欠工程款项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工程保修

1. 保修期限：保修期从工程竣工之日起算。水工工程保修期为一年整。疏浚工程不设保修期，其他工程的保修期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阶段验收工程的保修期从阶段验收竣工之日起算。

2. 保修责任：乙方在工程保修期内有责任返修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工程缺陷或损坏，返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因甲方使用不当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坏，乙方应协助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3. 返修：保修期内，对应由乙方负责的返修内容，乙方应在接到返修通知后14天内开始实施返修，并在甲乙双方商定的时间内修理完毕，否则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进行修理，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保修金：保修金的数额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甲方应在保修期满后7天内，将保修金和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利率计算的利息一起返还乙方。

第二十条 争议、违约、索赔与赔偿

1. 争议：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或提请主管部门调解，或协商及调解无效，可选用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向有管辖权的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争议发生后，除双方均同意停工外，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否则视为违约。

2. 违约：任何一方不按合同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均为违约。违约方应对对方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另一方可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但应提前14天通知违约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3. 索赔：因甲方违约或未能及时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以及其他索赔事件发生时，乙方可按以下规定向甲方索赔：

在要求索赔的事件发生后21天内，向甲方提交索赔申请。

在提出索赔申请后14天内，向甲方提交索赔报告，详细说明索赔理由，提供同期记录副本或其他可靠证据，并列明索赔款额、延长施工期及其计算依据和方法。

甲方接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及时进行调查并对索赔资料进行审核，并有权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在乙方按要求提供补充资料后28天内，甲方应给予乙方明确答复。并将确认的索赔款额列入甲方付款计划。

若乙方未能按上述规定按时提出索赔申请、索赔报告或补充资料，甲方可不予受理。如果甲方未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进行审核或确认，视为乙方索赔要求已被甲方确认。

若乙方对甲方的答复有异议，可按本条第1款执行。

若甲方授权监理工程师对索赔事件进行审核，应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说明，但上述规定的索赔时限不变。

4. 赔偿：发生下述情形之一时，甲方可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办法和标准要求乙方赔偿。

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等级；

因乙方原因延误了施工期；

施工中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重大损失。

第二十一条 奖励

1. 奖励：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符合下述情况之一时，甲方可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标准和方法，给予乙方奖励。

工程施工质量高于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等级；

按甲方要求提前竣工。

第二十二条 合同的中断与终止

1. 合同中断：由于政策的变化和其它甲乙双方之外的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视为合同中断。合同中断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成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工程的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将施工船机和人员撤离现场。甲方应为乙方撤离现场提供必要的条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和赔偿乙方因合同中断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 合同终止：本合同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将工程移交甲方和竣工结算完毕后，除有关保修条款外，其他条款终止。保修期满，甲乙双方结清保修金后，保修条款终止。

三、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对合同xx条款的补充、完善或具体化。应对照合同xx条款中同一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如果合同xx条款与合同专用条款之间有不一致之处，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第一条 词语定义

第二条 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

合同组成和解释次序的补充或更改。

2. 设计文件：

甲方提供设计文件的份数；

乙方负责部分设计时，提交设计文件时间、份数。

第三条 合同范围

1. 合同范围：列出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地点、内容、规模、建筑物的尺度，建筑物的结构型式，并明确合同范围内水工、堆场、水电、土建、机械、疏浚等不同专业的施工内容。

第四条 技术标准

2. 技术标准的替代：

适用于本工程的其他技术标准及应用范围。

第五条 语言、法规和联系方式

1. 语言：

辅助语言。

2. 法规：

其他适用法规。

第六条 甲方的责任

1. 提供场地条件：

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位置、面积和高程。

2. 提供水电与交通条件：

甲方提供水、电、交通和通讯等条件和接至地点及时间，甲方提供施工船舶的临时停泊水域的位置和时间。

4. 提供技术资料：

甲方提供各种技术资料的时间和数量及其技术交底、现场交验的时间和办法。

第七条 乙方的责任

1. 施工准备：

为本工程配备的主要施工船机和设备的规格、数量及到达现场的时间。

4. 提供条件：

为监理工程师提供的条件清单。

第八条 工程监理

1. 工程监理：

监理单位名称。

2. 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的职责和权限。

第九条 施工期

1. 开工：

乙方提交开工申请报告的时限。

发布开工令的时限。

3. 施工期延长：

施工期可以延长的其他情况。

6. 阶段工期：

阶段工期的要求。

第十条 施工组织设计

1.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

乙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时间。

第十一条 质量控制

1. 材料与设备：

甲方提供材料与设备的清单及供应方式。

6. 质量等级：

约定质量等级。

7. 质量监督：

质量监督站名称。

第十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的计算与支付：

本合同的承包方式。

合同价款的计算与支付办法。

2. 合同价款的调整：

对调整情况的限制或补充；

调整的具体方法。

3. 工程预付款支付：

工程预付支出的时间、金额和方法；

工程预付款抵扣的时间、金额和比例和方法。

4. 工程量确认：

乙方提交工程量报表的时间。

5. 进度款支付：

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时间约定和实施办法以及进度款延期支付的利息。

第十三条 设计变更

4. 确定变更价款：

确定变更价款的原则和变更单价的其他计算方法。

第十四条 转让与分包

第十五条 施工安全

3. 安全措施：

防护措施费用的承担。

第十六条 保险

1. 工程保险：

投保期限、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赔偿分配和保险费用承担。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1. 自然灾害：

除合同xx条款所列外，不可抗力还包括以下自然灾害：

级以上持续 天的大风；

有效波高超过 米的波浪；

毫米以上持续 天的大雨；

烈度 以上的地震；

.....

第十八条 竣工验收与结算

3. 现场清理:

对乙方进行清场的要求及乙方撤离时间。

乙方未按要求清场及撤离, 给予甲方赔偿的办法。

4. 竣工资料:

对竣工资料内容的补充或修改;

乙方提交竣工资料的份数。

第十九条 工程保修

1. 保修期限:

对工程保修期限的约定或修改。

2. 保修金:

保修金的数额;

甲方留置保修金的利率。

第二十条 争议、违约、索赔与赔偿

3. 索赔:

甲方明确授权监理工程师的审核方式。

4. 赔偿:

赔偿的办法和标准。

委托施工协议书篇六

甲方：

乙方：

现因乙方负责甲方的 工程施工，为了确保安全生产，实现不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的目标，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生产安全责任，现依照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的规定，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总公司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施工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驾驶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燃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乙方全年无大小事故发生，甲方给乙方发放安全奖10000元。如发生事故，甲乙双方承担50%医疗费及其他费用，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

三、违约责任

1、乙方未认真履行职责或违章操作造成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法律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2、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委托施工协议书篇七

房主人(甲方):

承建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房屋修建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乙方在承揽建设甲方私人住宅工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建筑项目:私房建设工程。

第二条、建设地点:

第三条、承建方式及施工准备

- 1、甲方将其住宅工程以包工不包料的方式承包给乙方承建。
- 2、乙方应提前天,将工程建设所需材料告知甲方,甲方应及时像乙方提供工程所需全部材料。
- 3、乙方自带建筑工程所需的一切机械设备及工具;雨天做好遮雨措施,避免下雨影响工程质量。
- 4、甲方在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前做到三通入户(即水、电、道路三通入户)

第四条、建房工期乙方承建的该房屋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工工期____天。

第五条、建设工程承包单价及建设内容

- 1、整体建筑包工费,按照建筑面积定价,本房屋修建的建筑

面积为 ，包工费 元(包括人工工资及施工工具)。

2、房屋建筑面积的确定房屋建筑面积(房屋外墙皮长;房屋外墙皮宽)+(雨篷长;雨篷宽)

3、整体建筑建设内容房建工程规范中所指的主体工程的全部土建工程，含上下水管的孔洞预留，电路、闭路电视线、电话线、管线路的预埋和安装，瓷砖粘贴、等。

第六条、承建工程付款方式：付款方式：

第一次：待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后预付元做启动金。

第二次：基础工程按合同和设计保质保量完成后预付____元。

第三次：主体工程按合同和设计保质保量完成后预付____元。

第四次：完成装饰工程，扫地出门后付清除预留维修费10%以外的余欠____元

第七条、施工安全要求

1、乙方施工人员必须具备一定的房屋建筑施工经验，以确保乙方所承揽建设的工程符合建设施工所要求的质量和技術要求。

2、乙方必须重点抓好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生产，严格按照《抗震安居房屋建设标准》建房，在施工期间，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控制好各种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消除安全事故的隐患，随时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三大要素加强全面检查和督促。

3、乙方必须按照安全生产规范和技术要求，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要特别注意安全生产，杜绝一切事故，并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到位或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

和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如有此类情况出现，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八条、工程质量。

1、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由乙方确定施工图纸，若发现图纸有不合理部分，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在取得明确一致的施工方案后乙方方可再进行施工。

2、工程质量应达到《抗震安居房屋建设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

建房后的墙体、门窗洞口等要做到平整、光滑、无空鼓，墙砖、地面砖做到平整，杜绝空鼓，符合相关标准。

3、因乙方方面自身原因达不到工程质量合格条件，乙方应按甲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和重作，并承担导致返工、修改、重作等人工、材料等所有费用。

返工、修改后仍不能达到约定的合格使用条件的，乙方承担工程质量违约责任。

第九条、违约责任和争议的解决办法

1、甲方如未按照乙方的工程进度不能及时提供有关材料，造成乙方待料停工所受损失，均有甲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承揽建设工程的质量达不到约定要求的，乙方要无偿修理、返工或重作。

造成损失的，乙方要赔偿所有损失。

因乙方原因有其它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乙方要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

如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提请劳动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第十条、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当事人各执一份。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在竣工验收合格、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甲方预留维修费10%外，全部付清。

以上合同，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如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手印)： 乙方签字(手印)：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